

第三季度
報告

2022/23



长城汇理
GREAT WALLE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6,967	12,150	61,199	39,589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995)	(11,516)	(57,128)	(38,978)
毛利		972	634	4,071	611
其他收入	3	1,220	91	4,149	217
行政開支		(5,850)	(7,381)	(15,239)	(19,777)
財務費用	4	(740)	(833)	(2,266)	(2,3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398)	(7,489)	(9,285)	(21,283)
所得稅開支	6	(14)	(2)	(17)	10
期內虧損		(4,412)	(7,491)	(9,302)	(21,273)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51	996	(5,207)	2,3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251	996	(5,207)	2,3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61)	(6,495)	(14,509)	(18,903)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33)	(7,360)	(9,045)	(20,588)
非控股權益		(179)	(131)	(257)	(685)
		(4,412)	(7,491)	(9,302)	(21,273)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5)	(6,365)	(14,223)	(18,216)
非控股權益		(166)	(130)	(286)	(687)
		(3,161)	(6,495)	(14,509)	(18,90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73)	(1.27)	(1.56)	(4.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618	169,485	8,339	(5,270)	1,400	(193,910)	(3,338)	(883)	(4,221)
發行認購股份，扣除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454	55,392	-	-	-	-	67,846	-	67,846
	-	-	2,390	-	-	-	2,390	-	2,39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2,454	55,392	2,390	-	-	-	70,236	-	70,236
期內虧損	-	-	-	-	-	(20,588)	(20,588)	(685)	(21,27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372	-	2,372	(2)	2,3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72	(20,588)	(18,216)	(687)	(18,9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9,072	224,877	10,729	(5,270)	3,772	(214,498)	48,682	(1,570)	47,11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072	224,877	7,241	(5,270)	3,771	(225,928)	33,763	(2,828)	30,935
期內虧損	-	-	-	-	-	(9,045)	(9,045)	(257)	(9,3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5,178)	-	(5,178)	(29)	(5,2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78)	(9,045)	(14,223)	(286)	(14,5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9,072	224,877	7,241	(5,270)	(1,407)	(234,973)	19,540	(3,114)	16,4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國際都會大廈11樓1112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宋曉明先生（「宋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16,831	11,671	60,734	37,808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36	479	465	1,781
	16,967	12,150	61,199	39,589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	22	58	45
政府補助 ¹	188	19	1,867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8	-	168	-
修改承兌票據條款收益	-	-	1,200	-
雜項收入	835	50	856	35
	1,220	91	4,149	217

¹ 政府補助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第二輪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為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務支持，以留住可能被裁減的僱員。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564	600	1,752	1,800
租賃負債利息	29	50	80	83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的利息支出	2	-	7	2
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145	183	427	449
	740	833	2,266	2,334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995	11,516	57,128	38,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69	57	180	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¹	660	1,745	1,827	2,756
短期租賃開支 ¹	407	43	745	1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888	11,416	56,685	38,604
— 行政開支	3,090	2,615	8,253	7,902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89	76	441	245
— 行政開支	362	312	1,022	9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行政開支	—	2,390	—	2,390
	19,429	16,809	66,401	50,0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¹	283	645	878	1,5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28	330	—	1,4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	(76)	—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本集團概無代表退出強積金計劃或中國退休計劃之僱員(視乎情況而定)沒收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4	2	17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0)
	14	2	17	(10)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	-
	14	2	17	(1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的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233)	(7,360)	(9,045)	(20,5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1,442	581,442	581,442	475,053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81,442,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股份合併影響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認購事項下發行股份的紅利部分所調整後為475,053,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其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i)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1,200,000港元，其中，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60,700,000港元，資產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500,000港元。

I.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均開展業務。與同期相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7,800,000港元增加約22,9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60,700,000港元。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持續增長，服務客戶已逐漸從政府部門擴大至學校、產業園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成功拓展了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並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因此，中國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700,000港元錄得連續增長約16,3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48,000,000港元。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擁有的品牌、運營、管理體系等綜合優勢，不斷擴大中國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本公司打造成中國內地知名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企業。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憑借多年運營經驗，本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領域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譽。於報告期間，來自香港保安護衛及管理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1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12,700,000港元。儘管收入有所增長，但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仍面臨區域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壓力，我們預計香港業務仍將面臨挑戰。

II.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基金管理牌照。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管理私募基金，此等基金投資於有前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00,000港元減少72.2%至報告期的約5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鎖定投資於(i)收購或杠桿收購基金；(ii)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特定市場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iii)債券；及(iv)針對職業教育、本科教育及相關輔助教育配套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優質及長期投資為目標，擴大資金規模。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將在解除嚴格的防疫措施後出現反彈，在未來幾年內，本集團將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盡快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起，中國取消清零政策為香港及內地帶來了不確定性。

展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計劃利用其於中國的資產管理及商業諮詢品牌效應，透過我們的資產管理平台設立投資基金，從而將本集團轉變為精品資產管理機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擴展業務的策略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二一年同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9,600,000港元增加約21,600,000港元或54.5%至報告期的約61,2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二一年同期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60,734	99.2%	37,808	95.5%
資產管理服務	465	0.8%	1,781	4.5%
總計	61,199	100%	39,589	100%

(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總收益約6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37,800,000港元增加約22,900,000港元或約60.6%。

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已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擴展其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因此，來自中國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1,700,000港元錄得增長約16,300,000港元或約51.4%至報告期的約48,000,000港元。此外，來自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100,000港元增加6,600,000港元或約108.2%至報告期的約12,700,000港元。此乃由於客戶並無足夠的人員以滿足客戶數量的增加，以及本公司為該客戶提供借調服務以滿足需求。

(b) 資產管理服務

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服務的總收益約為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約1,8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收益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保持穩定。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57,1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提供服務之總成本（其增加與收益的增加一致及主要包括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57,1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約94.1%及103.2%。提供該等服務成本的收益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通過更完善地執行員工調配及計劃，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並根據本集團的資源優勢，調整了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至截至報告期間約4,1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及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通過更完善地執行員工調配及計劃，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並根據本集團的資源優勢，調整了業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於報告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提供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確認約1,900,000港元以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及(ii)修改承兌票據條款的一次性收益約1,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港元或23.2%至報告期間的約15,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及(iii)截至報告期間並無一次性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利息及無抵押債券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在約2,300,000港元。

報告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11,600,000港元或56.3%，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0,60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9,000,000港元。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虧損減少乃由於(i)收益增加；(ii)本集團毛利增加；(iii)其他收入增加；及(iv)上文所述的行政開支減少。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 所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宋曉明先生 （「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3,555,955(L) ^(附註1)	-	74.57%
蘇從躍先生 （「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34,255(L) ^(附註2)	0.4%
李仲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趙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L)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Walle Holding Limited所持249,090,909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Walle Holding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Wall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南沙區匯銘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匯理九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附註)	99.0000%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蘇先生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523	0.3333%

附註：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4,465,046(L)	31.73%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Wall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90,909(L)	42.84%

(L) 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約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計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一日的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或 之後的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的 結餘	於 報告期內 授出	於 報告期內 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失效	於 報告期內 註銷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董事										
李仲飛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趙勁松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蘇先生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534,256	-	-	-	-	2,534,256
前董事										
官妍女士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韓海川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	-	668,467
李明明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林淑嫻女士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	-	668,467
龐曉莉女士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410,653	-	-	-	-	410,653
本集團僱員										
總計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91,885	-	-	-	-	2,157,674
	-	0.2242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33,235,133	-	-	-	-	33,235,133
總數					45,883,329	-	-	-	-	45,883,329

附註：

1.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有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有需要時提呈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韙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於報告期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劉承蹕先生。